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55.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

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